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00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吳宗奇

電話：06-2991111 #6389

傳真：06-2951752

電子信箱：chungchi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21259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112年9月23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121124679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112年8月23日「有形文化資產禁限建機制機關橫向聯繫」協調會議紀錄1份，詳如附件及說明項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週知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112年9月23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1211246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為落實預防性考古精神，俾利考古遺址保存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週知下列事項：

(一)「查詢結果」涉及文資者，請設計單位自主將「查詢結果」藍字部分列入建照加註事項，續由建管科納入建照加註事項。(詳如附件)

(二)請依建照加註事項向文資處申辦現場勘查。如「查詢結果」涉及文資者，建照如缺漏文資加註事項，仍應依「查詢結果」辦理。

(三)「查詢結果」涉及文資者，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(含假設工程)，惠請於開始下挖日2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，以利現場勘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代理局長 陳世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洪于婷

電話：06-2213597#604

電子信箱：ojoyunt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21124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 訂  
主旨：檢送112年8月23日召開「有形文化資產禁限建機制機關橫向  
聯繫」協調會議紀錄1份，請貴局依會議決議協助辦理，請  
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科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科二股)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來文

訂

線

## 「有形文化資產禁限建機制機關橫向聯繫」協調會議

### 會議紀錄

壹、會勘時間：112年8月23日(三)下午2時30分

貳、會勘地點：本處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喬彬處長

記錄：洪于婷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案由：

有關文資禁限建查詢機制，近來發現數案建照雖位於或鄰近文化資產，建照上卻未列入加註事項，造成文資保存困擾並影響文化資產價值，爰邀請建管主管機關就執行機制討論確認，以落實預防性考古精神、俾利考古遺址保存。

陸、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設計單位申請建照必須附上文資禁限建查詢結果，應先至文資處「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」查詢，以結果作為附件佐證資料。
- 二、如上開「查詢結果」涉及文資事宜，應納入建照加註事項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 1. 設計單位應自主將「查詢結果」藍字部分列為建照加註，由建管主管機關納入建照加註事項。(如附件)
  2. 建照如缺漏文資加註事項，仍應依「查詢結果」辦理。
- 三、「查詢結果」所指「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(含假設工程)」與《建築法》的開工不同。
- 四、請工務局協助週知本市建築師、營造業、土木包工、不動產開發商業等相關公會下列事項：
  1. 「查詢結果」涉及文資者，請設計單位自主將「查詢結果」藍字部分列入建照加註事項，續由建管科納入建照加註事項。(如附件)
  2. 請依建照加註事項向文資處申辦現場勘查。如「查詢結果」涉及文資者，建照如缺漏文資加註事項，仍應依「查詢結果」辦理。
  3. 「查詢結果」涉及文資者，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(含假設工程)，惠請於開始下挖日2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，以利現場勘查。

散會：下午3時15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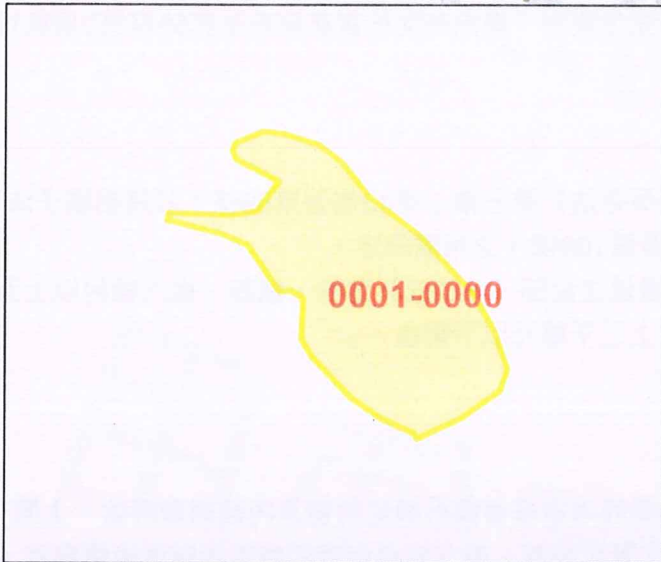
##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

案件編號：202309110002

查詢地號：北門區鯤江段1號

查詢時間：民國112年09月14日

有效期限：民國113年05月11日（詳見下方備註）



說明：

案地非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紀念建築、考古遺址、文化景觀、史蹟。

### 以下藍字請納入建照執照加註事項

位於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紀念建築、文化景觀、史蹟

案地位於本市暫定古蹟00000。暫定古蹟視同古蹟。

案地位於本市國定古蹟00000。

案地位於本市直轄市定古蹟00000。

案地位於本市歷史建築00000。

案地位於本市聚落建築群00000。

案地位於本市紀念建築00000。

案地位於本市文化景觀00000。

案地位於本市史蹟00000。

1. 若您將於案地進行下挖或開發行為，應事先提送相關計畫至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審查。
2. 政府機關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，請依後附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5條規定辦理調查。
3. 以上藍字請納入建照加註事項

請留意相關法規：

1. 於案地進行開發行為時，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二章（第14條至第42條）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，並請留意同法第十章罰則（第103條至第109條）之相關規定。

2. 於案地進行開發行為時，請留意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四章（第60條至第64條）及其相關子法規定。

#### **位於市定遺址**

案地位於本市市定遺址00000。

1. 若您將於案地進行下挖或開發行為，應事先提送相關計畫至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審查，並勿先行下挖，以免觸法。
2. 政府機關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，請先依後附「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」辦理。(可至查詢紀錄中下載)
3. 以上藍字請納入建照加註事項

請留意相關法規：

1. 於案地進行開發行為時，請留意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三章（第43條至第59條）及其相關子法規定，並請留意同法第十章罰則（第103條至第109條）之相關規定。
2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03條：「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遺物、遺跡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#### **位於列冊遺址**

案地位於本市列冊遺址00000。

1. 如於現地有下挖或開發行為，開發單位應先委託考古學者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上開調查評估計畫及報告(含後續建議)皆需先送文資處審查，待文資處審查同意後再辦理後續事宜。檢附遺址資料、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。(可至查詢紀錄中下載)
2. 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(含假設工程)，惠請於開始下挖日2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，以利現場勘查。
3. 政府機關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前，請先依後附「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」辦理。(可至查詢紀錄中下載)
4. 以上藍字請納入建照加註事項

請留意相關法規：

1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3條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。」
2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」

#### **鄰近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紀念建築、文化景觀、史蹟**

案地鄰近本市暫定古蹟00000。暫定古蹟視同古蹟。

案地鄰近本市國定古蹟00000。

案地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00000。

案地鄰近本市歷史建築00000。

案地鄰近本市聚落建築群00000。

案地鄰近本市紀念建築00000。

案地鄰近本市文化景觀00000。

**案地鄰近本市史蹟○○○○○。**

1.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，應注意勿損及文化資產本體及所屬相關設施，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。
2. 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(含假設工程)，惠請於開始下挖日2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，以利現場勘查。
3. 政府機關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，請依後附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5條規定辦理調查。
4. 以上藍字請納入建照加註事項

**請留意相關法規：**

1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3條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。」
2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」

**位於 疑似遺址****案地位於本市疑似遺址○○○○○。**

1. 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(含假設工程)，惠請於開始下挖日2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，以利現場勘查。
2.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，仍有涉及遺址之可能，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，俾利遺址保存。檢附遺址有關資料、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。(可至查詢紀錄中下載)
3. 政府機關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前，請先依後附「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」辦理。(可至查詢紀錄中下載)
4. 以上藍字請納入建照加註事項

**請留意相關法規：**

1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3條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。」
2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」

**鄰近 遺址****案地鄰近本市市定遺址○○○○○。****案地鄰近本市列冊遺址○○○○○。****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○○○○○。**

1. 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(含假設工程)，惠請於開始下挖日2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，以利現場勘查。
2.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，仍有涉及遺址之可能，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，俾利遺址保存。檢附遺址有關資料、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。(可至查詢紀錄中下載)
3. 政府機關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前，請先依後附「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」辦理。(可至查詢紀錄中下載)
4. 以上藍字請納入建照加註事項

**請留意相關法規：**

1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3條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。」
2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」

#### **未涉及 法定有形文化資產**

1. 政府機關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，請先依後附「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」辦理。**(可至查詢紀錄中下載)**

請留意相關法規：

1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3條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。」
2.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」

備註：

1. **以上藍字請納入建照執照加註事項**
2. 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。
3.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1年05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。
4. 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，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。如地籍位置有疑義，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。
5. 本筆地號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**240日曆天**以內有效，逾期者失效，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。
6. 本系統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70元之規費。
7. 每次訂單付費，依付款方式不同收取手續費：
  1. 以信用卡、台灣Pay付款，為鼓勵行動數位支付，暫不收取手續費。
  2. 以活期性存款帳戶、晶片金融卡付款，每筆訂單手續費10元。

以下空白